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48448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大同區昌吉街○○號建築物外牆設置正面型及側懸型招牌廣告各 1 面（廣告內容：kiwilemon....）（下稱系爭廣告物），其中正面型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外牆超過 30 公分，側懸型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外牆超過 1.5 公尺，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及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7 款及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乃以民國（下同）99 年 11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4844800 號函，命訴願

人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至符合規格尺寸並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含構架及燈具）。該函於 99 年 11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2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7 款規定：「正面型招牌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七、含固定支撑物、構架及維修設施突出建築物外牆應在三十公分以下，且不得超過臨接道路寬度之十分之一；招牌廣告後方有公用管路通過者，其突出建築物外牆應在四十公分以下；除住宅區外，臨接道路之外牆如均無窗戶或開口者，其突出建築物外牆應在五十公分以下，且其下端應距地面四公尺以上。」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側懸型招牌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十、含固定支撑物、構架及維修設施突出建築物外牆應在一・五公尺以下，且不得超過臨接道路寬度之十分之一。」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99 年承接店面，經房東同意拆除原有招牌再裝設新招牌，為何原處分機關之前未對原招牌使用者作出行政處分？且原處分機關亦未對鄰近使用相同規格招牌廣告之商家作出行政處分，顯有差別待遇。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於事實欄所述地點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及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7 款及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有採證照

片影本附卷可稽，復為訴願人所自承，是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至符合規格尺寸並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含構架及燈具），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99 年承接店面，經房東同意拆除原有招牌再裝設新招牌，為何原處分機關之前未對原招牌使用者作出行政處分？且原處分機關亦未對鄰近使用相同規格招牌廣告之商家作出行政處分，顯有差別待遇云云。按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本案系爭廣告物並未依建築法規定事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取得許可即擅自設置，即屬違法。又要求對相同之事件為相同之處理，僅限於合法之行為，不法行為應無平等原則之適用，訴願

人之違規行為並不因他人有相同或類似違規行為而應予免責，且若如訴願人所主張其他人確有相同之違規情形，亦應由主管機關另案查處，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獅吉  
委員 紀麗鐘  
委員 戴東廷  
委員 柯建鐘  
委員 葉廷清  
委員 范文茹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 於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